

■ 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公司名录

ZHONG GUO GONG SI MING L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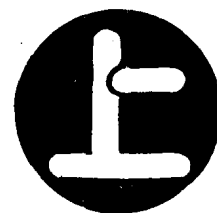
改革出版社



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公司名录

ZHONG GUO GONG SI MING LU



改革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3 号

中国公司名录

(全二卷)

上卷

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

改革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安德里北街 23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国防大学第一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6 开本 55.5 印张 1914 千字

1992 年 5 月第 1 版 199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0072-256-2/F·122

定价:56 元

巩固清理整顿公司成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代序)

安成信

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深入,各种不同类型的公司相应地发展起来,对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安排就业,繁荣经济,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法规建设未跟上,管理和监督不力,一度出现了公司发展过多过滥的现象,给经济生活带来了许多不良影响,冲击了社会经济生活的正常秩序。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88年10月及时地作出了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1989年8月又作出了《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这是非常必要的,正确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结合国民经济的治理整顿,在全国展开了全面清理整顿公司工作。两年多来,在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各地方、各部门集中人力,做了大量、细致、扎实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重大成绩。

——撤并了一批公司,公司过多过滥和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问题得到了解决。1988年底,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公司近30万个。经过清理整顿,共撤并10万个。党政机关办的公司,大多数撤销了,少数保留的也都同机关脱了钩。这对改变国民经济运行秩序的混乱状况,推动国民经济治理整顿工作的开展起了重要作用。

——解决了党政机关干部在公司中兼职任职问题。在清理整顿公司前,全国在公司兼职任职的党政机关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共有52万余人,到1990年11月底,绝大多数已辞去一头职务或退出公司职务。确属工作需要,经批准有少数干部继续在公司兼职任职,但都不兼薪。这对党政机关的廉政建设,纠正党政机关的不正之风具有重要意义。

——查处了一大批违法违纪问题和案件,清除了我们队伍中的一些腐败分子,挽救了一批人,为国家挽回了经济损失。

——制定了一批政策法规,为公司健康发展打下了初步基础。两年多来,从清理整顿公司暴露出来的问题入手,总结经验,并结合现实情况,既注意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从适应深化改革的需要出发,制定了许多重要的政策法规。这些政策和法规不仅强化了公司本身的管理,同时也进一步确定了国家和公司的关系和强化地方与部门对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指导任务。

清理整顿公司是我国经济管理工作上的重大工程,是一项难度很大的工作,由于各地方、各部门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始终坚持一切服从大局稳定的指导思想,既完成了《决定》提出的三项基本要求和各项工作任务,又没有造成新的不安定因素和给国家带来不应有的经济损失,对实现国民经济治理整顿的任务作出了重要贡献。

目前,从全国来说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基本上告一段落,一批经过审查重新登记的公司已在正常运营。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把经过清理整顿后保留下来的公司,汇编成册,无疑是一件有益的工作。但这并不意味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的结束,相反,就是已经确定保留的公司,还需要在商品经济的发展变化中不断加以整顿。至于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的宏观管理,使之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为搞活国民经济服务,还有许多问题需要逐步解决,这是一项长期的、经常性的工作任务。各有关部门仍应把公司的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认真负责,常抓不懈。当前,重点要把清理整顿公司工作与公司的经常性管理工作衔接好,巩固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的成果。对已经重新注册登记的公司,要协助搞好公司本身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其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要抓紧撤并公司的善后工作,妥善处理好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安排等各项事宜,做到善始善终。要继续查处违法违纪问题和案件,并把这项工作同整顿行业不正之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深入进行。要强化宏观管理,建立和健全公司管理的有关法规,使公司的建设和管理工作逐步做到法制化、规范化,防止“前清后乱”。各地还应进一步抓紧基层公司的整顿工作,按期完成任务。可以预言,经过这一次清理整顿,在吸取过去办公司中诸多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我国的公司一定能够在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过程中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

1991年4月15日

(本文作者为国务院副秘书长)

编辑说明

经过两年多的清理整顿公司工作,一批经审查重新登记的公司已在正常运营,为了便于正常经济活动的开展,经领导同意,将经过重新登记的公司汇编成《中国公司名录》。

一、《中国公司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共汇集近 8000 个公司。需要说明的是:(一)按国务院规定的审批权限,国务院只批准国务院各部门、省、市、自治区直属一级的公司。这批公司经过审查已重新登记,是这本《名录》的基本组成部分。(二)省、市、自治区和部门负责审批的子公司和事业单位办的公司,也将收录在本《名录》中,据了解重新登记工作尚未全部结束,少数公司尚作进一步审查,待审查重新登记后,可能会有一些变化。(三)市、县级的公司,由他们上一级政府审查,目前正在进行,这本《名录》未包括进去。

二、外贸、金融公司的审查工作正在进行中,这本《名录》基本上未纳入。但对经济特区所属某些外贸性质的公司,我们考虑经济特区的实际情况和这些公司经营的独特性,暂按省、市的审批意见编入《名录》。待审查后,可能有较大的变动或调整,请注意。

三、《名录》中的公司系按上报时记载的情况整理的。少数公司的住地、电话、经营范围等,很可能发生变动。公司负责人也会发生变化,请注意;还有少数公司上报的登记表,由于字迹潦草,难以辨识,虽请部分单位核正,但仍难免有误,请原谅。

四、对部门、省、市、自治区上报的公司,我们基本上都收录在《名录》中,只对难以辩识的,则不得不舍去。请谅解。

五、收录在《名录》中的公司,基本上是截止在 1990 年上报审批的在册数。

1990 年 4 月 15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中发[1988]8号

近几年来,全国成立了一大批新的公司,在生产、流通领域中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这些问题的存在和发展,损害国家和群众的利益,造成社会分配不公,扰乱经济秩序,败坏社会风气,严重干扰和阻碍改革。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加强对商品流通的管理,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对各类公司进行清理整顿。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这次清理整顿的重点是一九八六年下半年以来成立的公司,特别是综合性、金融性和流通领域的公司。在此之前成立的公司,凡问题严重的,也要进行清理整顿。通过清理整顿,主要解决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等问题,进一步明确经营方针,经营范围,使之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二、坚决纠正公司政企不分的问题,取消公司的政府行政职能。除国务院直接授权极少数公司承担某些行政管理工作外,其他所有的公司都不得兼有政府的物资和投资分配、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立项审批、进出口商品和外汇计划审批、行业管理以及其他行政管理职能。

三、各级机关(包括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下同),均不得用行政费、事业费、专项拨款、预算外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开办公司。已经开办的公司,必须限期在财务和物资上与机关彻底脱钩。已向公司投入的资金,一律作为国有资产,由各级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各级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公司收取资金和实物,用于本机关的财务开支和职工福利、奖励、补贴等开支。

四、严格执行中央、国务院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干部不得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党和国家机关的在职人员不得到公司(企业)兼职(含名誉职务,下同),已经兼职的,应限期辞去公司(企业)职务,或者辞去所任的党和国家机关职务。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办公司和在公司任职问题,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无论是在职干部还是退(离)休干部,均不得利用权力和关系进行商业经营、金融等活动,从中牟利。凡违反者,由主管机关没收其不正当收入,并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各类公司必须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严禁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赚取非法利润。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供应业务,应由国营商业、物资供销部门、供销合作社和生产这类商品的企业依法经营。对违反者,按《投机倒把处罚暂行条例》处理。

六、所有公司都必须依法纳税。一律取消对公司特批的减免税优惠待遇和银行贷款优惠利率。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公司的纳税监督,对违反者按税法处理。

七、严格公司审批手续。除外商投资企业按有关法律执行外,成立新的公司,必须由各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按业务性质分别向经贸、金融、科技、建筑、旅游、民航等行业归口部门或体改委(办)和计经委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登记注册。大型综合性公司,须报国务院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与实有资金相符,经营范围要从严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凭借权力和关系,通过批条子、说情甚至行贿等手段干扰审批工作,对违反者要严肃处理。

八、本决定同时适用于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和各种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人员。关于军队机关和军队干部经商办企业的问题,由中央军委依照本决定作出规定。

九、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门分别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确定一位负责人领导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并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具体工作授权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会同公司主管部门和财政、税务、物价、审计、银行、监察等部门组织进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提出所属公司撤销、合并和保留的具体方案。凡不具备条件和没有存在必要的公司,要坚决撤并,其财产不得转移,资金不得抽走。同时要边整顿,边建设,明确各类公司的经营方针和范围,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人事、工资、奖金、福利和经营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十、各级人民政府要采用一般清理和重点整顿相结合的方法,突破重点,推动全局。对问题比较严重的公司,要列出清单,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整顿。整顿后,认为有必要予以保留的,要重新登记注册。从中央到地方,都要抓几个问题较多、群众反映较大的公司和部门,认真进行清理整顿,以带动面上的清理整顿工作。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均可监督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有关部门举报揭发违反本决定的单位和个人。

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本决定后,要立即研究,抓紧部署。过去经国务院和中央有关部门批准过的公司,也必须按本决定进行清理整顿。全国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要在今年年底前基本结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将情况报告国务院。

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过去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决定为准。

一九八八年十月三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节选)

中发[1989]6号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提出,当前要切实做好几件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情。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近期在惩治腐败和带头廉洁奉公、艰苦奋斗方面先做七件事。涉及对领导干部的要求,首先从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同志做起。

一、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要把清理整顿公司作为惩治腐败、解决分配不公问题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做出成效来。全国现有二十九万多个公司。从我国目前的经济结构和实际经济生活的状况看,流通领域和金融领域里相当数量的公司没有存在的必要。必须从宏观调控的角度,制定清理整顿的方针,下决心砍掉一大批公司,重点是砍流通领域中过多、过滥的从事商业、外贸、物资供应的公司和金融性公司。按照金融与实业分开的原则,信托投资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得直接举办非金融性企业,已办的要限期分开。要尽快制定关于公司的法规,使清理整顿工作制度化、法律化。对公司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要有严格的规定。

清理整顿工作首先从国务院所属公司做起。决定:撤销康华发展总公司、中国工商经济开发公司,其中有的业务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并入国家农业投资公司;保留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但要重新核定经营范围和资金,把金融和投资分开;对光大实业公司提出进一步整顿的方案。同时,尽快将对这五家公司的审计情况向社会公布。

二、坚决制止高干子女经商。首先从中央政治局、书记处成员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做起,实行回避政策,他们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流通领域的经营活动;不得在流通领域公司任职、兼职,凡有任职、兼职的必须于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前退出,另行安排工作。领导同志不得利用职权为亲友经商提供任何方便条件。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中发[1989]8号

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对清理整顿公司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措施不够明确有力,一些地方和部门犹豫观望,行动迟缓,再加上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干扰,清理整顿工作还远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为了进一步把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抓紧、抓好、抓到底,特作如下决定:

一、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指导方针。公司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物和必不可少的经济组织形式。公司的建立和发展,对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繁荣经济,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近几年来贯彻中央关于党政机关不准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不坚决,盲目提倡机关和事业单位“创收”,在流通领域中不顾条件不适当地成立了一大批公司,再加上法规不完善,管理和监督不力,导致了公司的发展过多过滥。一些公司经营混乱和实行脱离我国国情的高工资、高福利,少数人利用职权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严重干扰了为政清廉和建立健全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加剧了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影响了社会安定。为了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对目前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这既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又是坚决惩治腐败、振奋党心民心的一项重要措施,不仅是经济领域的问题,而且是全国上下十分关注的政治问题。清理整顿公司,绝不是不要办公司,也不是否定公司在经济生活中的积极作用,而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改变目前的混乱状况,更好地搞活经济,发展经济。由于各部门职责不同,各行各业差别很大,各地区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加上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化,因此各地公司发展过多过滥的程度不等,存在问题的大小也很不一样,情况比较复杂。在清理整顿工作中,中央国家机关要带头做好,作出表率。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总的要求,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采取具体、明确、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负责地进行。各级领导决心要大,措施要有力,时间要抓紧,工作要做细,并且切实注意不要造成新的社会不安定因素。

二、进一步清理整顿的基本要求。一是通过清理整顿,坚决撤并一批不符合社会需要、重复设置,不具备开办条件、严重违法乱纪的公司,以及长期经营不善、严重亏损、已经资不抵债的公司,重点是砍掉各级党政机关开办的公司,流通领域中过多、过滥的从事商业批发、对外贸易、物资供应的公司和金融性公司。二是通过清理整顿,认真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特别是查处社会影响大的有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参与的大案要案。三是通过清理整顿,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各项管理法规和制度,特别是财会、税收和审计制度,以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要集中力量,抓紧时间,在明年三月底以前完成上述主要工作,在今年年底以前首先基本完成公司的撤并任务。未竟事项要继续抓紧进行,并逐步把对公司的管理和监督纳入法制轨道。

三、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群众组织、社会团体,一律不得用行政经费、事业费、专项拨款、预算外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和以任何方式集资开办公司,也不得向公司投资入股。现在已经开办的这类公司,包括清理整顿中已与机关、团体办理了财务脱钩手续的公司,绝大部分应予撤销。少数符合社会需要,确实办得好的,可以保留,但必须与原机关、团体完全脱离关系,一律由相应的主管部门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归口管理方案由各级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提出,报请同级党委和政府批准。

凡仍在公司兼职的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含已不担任现职、尚未办理离休退休手续的干部),应严格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办完辞去一头职务的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凡借故拖延者要按违犯党纪政纪论处。辞去公司兼职时,必须妥善做好交接工作。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兼任职人员,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89]1号)执行。此项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或政府人事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四、流通领域中从事商业批发、对外贸易、物资供应的公司和金融性公司,情况特别复杂,清理整顿任务特别重,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要特别重视,加强指导。责成商业部、经贸部、物资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尽快分别制定具体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五、从事生产经营、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劳动服务公司等,也要认真清理整顿。这类公司只能经销自产产品,进行技术转让、知识服务、劳动服务,一律不得从事与自己业务无关的商业批发经营活动。符合社会需要和办得好的,应进一步办好,该发展的仍要发展。凡不具备开办条件、重复设置或增加不必要环节的,要坚决撤销;确定保留的,要重新核定经营范围,严格财会制度,加强管理监督。

同时,要认真清理以国营、集体公司为名的私人投资企业,严格划分所有制性质。凡私人投资或合伙投资兴办的私营企业,不准作为国营、集体所有制公司办理登记,违者应追究当事人及审核、审批机关的责任。

六、确定撤并的公司应先行停业,由主管部门成立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和资产关系,严禁抽走资金,私分资产,挥霍浪费。关于资产清理和人员安置问题,由财政部、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管理局、劳动部、人事部等部门制定具体规定,统一处理。如有矛盾,由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协调裁决。

确定撤并的公司,从核准撤并之日起不准签订新的合同;原已签订的合同特别是涉外合同,由原批准成立的主管部门继续执行,或指定并经外方同意的其他中方公司代理执行,保障外商利益。

对于确定撤并的全民所有制公司的人员,应予统筹安排,妥善安置。清理整顿是对所有公司的要求,撤并一批公司是从大局出发,为了改变目前公司过多过滥的状况,以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更健康地发展。对被撤并公司的人员在重新安置工作时,应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应对他们采取不信任态度,更不得加以歧视。

七、认真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查处中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进行。哪个公司有问题清查哪个公司,谁有问题清查谁,不得姑息。特别是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直系亲属以权谋私、参与倒买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耐用消费品的大案要案,不管是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依法处理。对于查处工作需要,特别是查处阻力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上级机关应及时派出工作组,彻底清查。在国家司法和监察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对犯有贪污、受贿、投机倒把行为,但能坦白自首、积极退

赃者,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否则,依法从严惩处。对办案过程中说情袒护、徇私包庇者,要公开揭露,严肃处理。

八、从国务院到各级地方政府,今后原则上不再直接管理公司。现在由政府直接管理的公司,改由有关主管部门实行行业、业务归口管理。

公司一般不得兼有行政管理职能。现有政企不分的公司,必须将经营权和行政权严格分开,一时难以解决的应有计划地逐步过渡。今后一律不得批准成立新的政企不分的公司。

九、现有对某些公司特批的减免税、银行贷款利率和经营范围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凡尚未取消的,从本决定下达之日起一律取消。今后对某些公司给予必要的优惠待遇,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和产业政策执行,任何个人无权擅自审批。凡领导个人擅自批准的,有关职能部门有权拒绝执行。

十、逐步调整公司职工待遇。调整的原则是,承担国家授权行使某些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执行国家机关的工资、奖金、劳保福利制度;以经营为主、兼有部分行政管理职能的全民所有制公司,执行同类国营企业的有关制度;其他全民所有制公司和集体所有制公司,分别按照同类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有关制度执行。责成劳动部、财政部根据这一精神尽快制定具体规定。

十一、责成国务院法制局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应法规。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有关公司管理方面条例的起草工作,交国务院审定和颁发。同时,要抓紧制定《公司法》。

十二、清理整顿期间,一律不得批准新成立除生产型、科技开发型以外的公司。清理整顿后保留下来的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明确经营范围,结合工商年检登记,重新注册发证,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务、银行、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类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指导监督。

今后成立新的公司,特别是成立从事商业批发、对外贸易、物资供应的公司和金融性公司,必须依法审批,从严掌握。任何个人和非授权审批单位均不得干预公司的审批、核准和登记注册工作,凡领导个人擅自批准的,审批单位有权拒绝。

十三、要充分发动和紧紧依靠群众,大力发挥和加强各级举报中心的作用。要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等参加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要发挥新闻媒介的作用,及时报道各地区、各部门清理整顿公司的进展情况、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结果以及清理整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社会舆论监督,促进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四、各级党组织、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清理整顿公司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有关部门要大力协同、密切配合,坚决排除一切干扰和阻力,认真完成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各项任务,决不能搞形式主义,决不能走过场。

党中央、国务院成立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设在国务院,并加强和充实办事机构的力量。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切实加强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为了保证清理整顿公司的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要求各省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和各部部长负责。

十五、各地区、各部门应将清理整顿公司的结果于一九九〇年四月底前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军队所办公司的进一步清理整顿,由中央军委根据本决定精神作出具体规定。

党中央、国务院和各有关部门过去下达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决定为准。本决定下达前已确定保留和重新登记注册的公司,各地区、各部门都应根据本决定进行认真的复查。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七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国发[198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的意见

国务院：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为做好当前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在认真清理整顿的基础上，提出其所属公司的撤销、合并和保留的具体方案，经各级清理整顿公司领导机构审查同意后，有必要保留并具备条件的公司，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通过年检，重新登记注册，换发营业执照。

二、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的审核原则和条件：

（一）公司必须是政企分开、自主经营、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除经国务院直接授权极少数公司承担某些行政管理工作外，其他公司一律不得兼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凡兼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必须提交国务院批准文件。

（二）公司必须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在职干部不得在公司兼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时，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交有关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出具的没有党政机关干部兼职的证明。

退（离）休干部在公司任职的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有关证明。

（三）公司必须在财务和物资上与党政机关脱钩。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规

定》办理,并提交财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四)公司名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公司名称应严格按照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执行。凡不符合规定的,应予更改,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凡使用“中国”、“中华”、“国际”字样的,必须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定。

(五)公司注册资金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实有资金相符。全民所有制的公司,应提交由财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集体所有制的公司,国家、集体与个人投资、入股的公司,应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

(六)公司的经营范围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公司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审查经营范围,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涉及国家行业归口管理的,应提交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涉及国家专营规定的,应提交国家授权专营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按照核定企业经营范围的有关规定,从严审核公司的经营范围。

(七)公司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公司应根据其业务需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财务会计人员,并提交资格证明。

(八)公司必须依法纳税。公司须提交税务登记证和近期纳税交款书。

(九)公司必须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公司因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暂缓办理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已经结案的,应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处理文书。

三、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公司,应在国务院清理整顿公司办公室或中直机关清理整顿公司办公室批准其主管部门提出的关于所属公司撤销、合并和保留的具体方案后,持主管部门的批件和应提交的有关文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

(二)经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公司,应在地方政府清理整顿公司领导机构批准其主管部门提出的关于所属公司撤销、合并和保留的具体方案后,持主管部门的批件和应提交的有关文件,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

(三)公司在申请办理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时,应同时呈报其下属分支机构(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经营部等)的情况。

四、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公司,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律不予重新登记注册和换发营业执照。

五、各地区、各部门经清理整顿没有必要保留的公司,要坚决撤并。凡属撤销的公司,有主管部门的,其债权债务应由主管部门负责清理;没有主管部门的,其债权债务应由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凡属合并的公司,其债权债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撤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

六、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工作从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开始进行。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填写一九八八年度年检报告书,并提交有关文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后,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此项工作应在一九八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结束。

七、军队开办的公司按有关规定清理整顿后,也按以上意见申请办理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 被撤并公司债权债务清理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0]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确保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的顺利进行，妥善解决被撤并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问题，根据《民法通则》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特作如下通知：

一、清理债权、债务，必须依照《民法通则》和这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凡在实际上具备了《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法人条件，并且与开办公司的党政机关脱钩的，一律以公司经营管理或所有的财产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脱钩以前所欠的债务，依照本通知第三条处理。

二、被撤并公司的主管部门或清算组织，须负责清理被撤并公司的债权、债务，并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点、保管和处理。对公司的债权要主动追偿；对公司的债务要在清查的基础上，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偿还。

三、各级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凡是向其开办的公司收取资金或实物，用于本机关的财务开支或职工福利、奖励、补贴等开支的，应在收取资金和实物的限度内，对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责任。

四、公司虽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但实际上没有自有资金，或者实有资金与注册资金不符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直接批准开办公司的主管部门或者开办公司的申报单位、投资单位在注册资金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对注册资金提供担保的，在担保资金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五、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货币体现。各级机关和单位已向公司投入的资金一律不得抽回。公司的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如有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应将抽逃、转移的资金和隐匿的财产全部退回，偿还公司所欠债务。如有剩余的，凡是党政机关投资的，一律作为国有资产，由直接投资单位收回；属于集体企业投资的，应退回原投资单位。

六、被撤销的公司资不抵债的，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合理的工资、生活费；
- （二）依法应缴纳的各项税款；
- （三）国家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四)其他债务。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请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七、党政机关及其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对所属被撤销公司的债务,按本通知要求必须承担责任的,只能用预算外资金承担责任。

八、合并的公司,由合并后的单位享有原公司的债权,承担原公司的债务。

九、本通知同时适用于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和各种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开办的公司。

十、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十一、这次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公司的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完成后,本通知自行废止。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 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

国发[1990]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使公司审批工作逐步规范化，现对今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的审批权限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公司，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审批。各级金融性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批。除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公司和金融性公司以外的全国性专业公司（集团），授权由国务院生产委员会组织审批。

二、大型综合性的和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全国性公司（集团），由国务院生产委员会组织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三、新成立的公司不得具（兼）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个别确有特殊需要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四、负责审批设立公司的部门，应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政策，商有关部门制定审批设立公司的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备案。

五、除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公司和金融性公司以外的地方性公司，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上述原则，确定审批机关。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二日